附件1

汽车生产企业资料

## （一）关于申请成都市新能源汽车购车市级补贴的报告

（仅供参考）

ＸＸ区（市）县经信局、财政局、科技局、发改局、公安局：

按照成都市新能源汽车购车市级补贴政策要求，我公司符合此次申报条件的新能源汽车 辆，涉及市级补贴资金 万元。

其中2019年 辆，涉及市级补贴资金 万元；2018年 辆，涉及市级补贴资金 万元；2017年 辆，涉及市级补贴资金 万元；2016年 辆，涉及市级补贴资金 万元；2015年 辆，涉及市级补贴资金 万元。

现申请以上 辆车市级补贴资金共计 万元。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及时转报市级相关部门。

我公司账户（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备注1.2017-2019年度上牌车辆需提供生产企业帐户；2015、2016年度上牌且非本市企业生产的车辆，需提供代为提交申报资料企业的帐户；2.上述车辆包括此前申报市级补贴时，因车辆状态不正常未获得市级补贴，现已恢复正常状态的车辆；3.非本市汽车生产企业的申报资料，主送代为提交申报资料企业所在的区（市）县相关部门。）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

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二）\_\_\_\_\_\_年新能源汽车申请成都市市级配套补贴车辆信息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  企业 | 新能源  车类别 | 车辆型号 | 车辆推荐目录批次 | 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万元/辆） | 市级补贴标准  （万元/辆） | 申请市级补贴  车辆数（辆） | 已获得市级补贴资金（万元） | 申请市级补贴  总额（万元） |
|  |  |  |  | X年X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备注：1.2019、2018、2017、2016、2015年车辆应分表填写。

2.新能源车类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乘用车；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客车，钛酸锂/超级电容等纯电动快充客车；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专用车。

3.中央财政补贴标准按照中央财政资金文件中金额填写。

填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三）\_\_\_\_\_\_年申请新能源汽车成都市市级配套补贴车辆信息明细表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  企业 | 新能源  车类别 | 车辆  型号 | 车辆推荐目录批次 | 车牌号 | 注册登记日期 | 车辆识别代码（VIN） | 购买单位  （个人） | 联系电话 | 已获得清算的中央财政补贴（万元） | 已获得市级财政补贴（万元） | 申请市级补贴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黄羽

备注：1.2019、2018、2017、2016、2015年车辆应分表填写。

2.新能源车类别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乘用车；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客车，钛酸锂/超级电容等纯电动快充客车；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专用车。

填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四）汽车生产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本次申报的新能源车辆生产、销售、登记注册相关信息真实；

二、本次申报新能源汽车市级补贴的申报资料中填报的信息、提供的发票和证明材料等真实；

三、我公司承诺没有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以及违反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无重复申报市级补贴车辆；

五、本次申报车辆，在销售时已扣除中央和市级补贴与消费者进行结算。

六、若有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五）汽车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全称（盖章） |  | |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商标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营业执照号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合格证企业代码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 通信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手机 |  | |
| E-mail |  | | | |

## （六）车辆销售、售后维保服务网点登记表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都市销售网点情况 | | | | | |
| 序号 | 网点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都市售后维保服务网点情况 | | | | | |
| 序号 | 网点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内容较多请自行加页，确保网点数量等情况真实完整。

## （七）成都市销售车型基本情况表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如：沃尔沃牌VCC7204C13PHEV型混合动力轿车 | | | | | |
| 技术类型 | □纯电动 □插电式混合动力 □燃料电池 | | | | | |
| 车辆分类 | □轿车 □SUV □MPV □交叉型乘用车  □客车 □货车 □专用车 □其他： | | | | | |
| 尺寸数据 | 外形（长/宽/高）（mm） |  | | 货厢（长/宽/高）（mm） | |  |
| 车辆生产地址 |  | | | | | |
| 车辆示范运行区域  （与公告内容一致） |  | | | | | |
| 公告目录批次 |  | | 推荐车型目录批次 | |  | |
| 纯电动续驶里程R（工况法/等速法，km） | |  | |
| 整车质保期（年/kM） |  | | 整车整备质量（kg） | |  | |
| 最大设计总质量（kg） |  | | 额定载客（人） | |  | |
| 市场指导价（扣除补贴前，万元） |  | | 中央补贴标准（万元） | |  | |
| 地方补贴标准（万元） |  | | 实际销售价格（扣除中央和地方补贴后，万元） | |  | |
| 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名称 |  | | | | | |
| 动力电池单体类型及型号 |  | | 动力电池质保期（年/KM） | |  | |
| 动力电池标称电压 |  | | 单体电池电压 | |  | |
| 单体电池容量（Ah） |  | | 电池组总容量（kWh） | |  | |
| 驱动电机生产企业名称 |  | | | | | |
| 驱动电机类型 |  | | 型号 | |  | |
| 额定功率 |  | | 峰值功率 | |  | |
| 其他信息 |  | | | | | |
| 车辆照片 | 车辆左前方45度照片 | | | | | |

注：电池单体类型包括磷酸铁锂、三元锂、钛酸锂等。

## （八）其他

1．汽车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三证合一”后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2．申报车型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批次凭证

3．申报车辆已获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清算证明文件

4．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工作证明及委托书

## 

## 附件2

## 消费者资料

## （一）成都市新能源汽车购车市级配套补贴申请表（个人）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 | 车牌号 |  | 注册登记日期 |  |
| 所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企业及品牌 | | | |  | | 新能源车类别  （纯电动、插电混合、燃料等） |  |
| 车辆型号 | | |  | 车辆识别代码（VIN） |  | 购买地址 |  |
| 车辆发票价格 | | | 元 | 实际支付价格 | 元 | | |
| 申请内容 | | | 购买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市级补贴（ ）元 | | | 消费者姓名：  联系方式： | |
| 消费者申明及承诺 |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经销商）已向本人介绍了国家和成都市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等有关政策。此次购车中本人已享受到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元，成都市补贴资金（ ）元。该补贴已通过车辆销售款中扣除的方式支付给本人。  消费者（签字）： 销售经理（签章）： 生产企业（经销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本人已知晓成都市新能源汽车补贴的有关规定，自愿履行全部条款，并向补贴审核机构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本人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存在伪造证件材料、虚报冒领等欺瞒行为，自愿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14〕第427号）等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二、本人承诺，在享受了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市级补贴后，三年内不将车辆转移登记或变更登记至本市以外其他地区。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二）成都市新能源汽车购车市级配套补贴申请表（单位）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单位地址 | |  | | 车牌号 |  | 注册登记日期 |  |
| 所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企业及品牌 | | |  | | 新能源车类别（纯电动、  插电混合、燃料等） |  | |
| 车辆型号 | |  | 车辆识别代码（VIN） |  | 购买地址 |  | |
| 车辆发票价格 | | 元 | 实际支付价格 | 元 | | | |
| 申请内容 | | 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市级补贴（ ）元 | | | | 单位经办人：  联系方式： | |
| 消费者申明及承诺 |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经销商）已向本单位介绍了国家和成都市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等有关政策。此次购车中本单位已享受到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元，成都市补贴资金（ ）元。该补贴已通过车辆销售款中扣除的方式支付给本单位。  购买单位（盖章）： 销售经理（签章）： 生产企业（经销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本单位已知晓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市级补贴的有关规定，自愿履行全部条款，并向补贴审核机构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存在伪造证件材料、虚报冒领等欺瞒行为，自愿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14〕第427号）等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二、本单位承诺，在享受了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市级补贴后，三年内不将车辆转移登记或变更登记至本市以外其他地区。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三）其他

1．个人用户身份证复印件

2．单位用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三证合一”后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车辆销售发票、单位用户车辆购销合同复印件

4．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附件3

代为提交申报资料企业资料

## 

## （一）授权委托书

成都市经信局、财政局、科技局、发改委、公安局交管局：

兹有（非本市汽车生产企业全称）委托（本市代为提交申报资料企业全称）（仅1家），负责代为提交我公司2015、2016、2017、2018、2019年度成都市新能源汽车购车市级配套补贴申报资料，且同意将2015、2016年购车市级配套补贴资金拨付至（市代为提交申报资料企业全称）（仅1家）账户。

我公司负责协调与经销商之间，以及经销商与经销商之间的购车市级配套补贴申报、转账等相关事宜，若因此产生矛盾纠纷，由我公司全权负责解决。

（备注：2017、2018、2019年度上牌的非本市企业生产车辆，地补资金由相关部门直接拨付到生产企业帐户）

非本市汽车生产企业名称：（盖章）

非本市汽车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代为提交申报资料企业（全称）意见：（例：接受上述委托。）

代为提交申报资料企业（全称）：（盖章）

代为提交申报资料企业（全称）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二）（代为提交申报资料企业）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次受（非本市汽车生产企业全称）委托，代为提交申报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地补资料，保证做到按时提交；

二、保证未擅自添加、遗漏、更改申报材料；

三、若有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三）（代为提交申报资料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全称  （与工商登记一致，并盖章） |  |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营业执照号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股权结构 |  | | |
| 开户行 |  | | |
| 账户名称 |  | | |
| 账号 |  | | |
| 企业经营范围  （与工商登记一致）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手机号码 |  | E-mail |  |

注：成都市域内的授权经销商均需填报此表。

## （四）其他

1．（代为提交申报资料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三证合一”后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2．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工作证明及委托书

附件4

**（一）**XX区（市）县

关于XX公司等申请2019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市级补贴资金的报告

（仅供参考）

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交管局：

按照《关于申报2019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的通知》要求，现将XX公司等申请2019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市级补贴资金报告如下。

经我区经信、财政、科技、发改、公安交管部门审核，本次申报市级补贴资金车辆的购置发票、机动车登记证、道路运输证、运营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均齐全、真实；生产企业在申报车辆上牌注册年度内无严重违法行为，此次共有 辆车符合申报条件，特申请市级补贴资金共计 万元。

具体为：

2019年符合此次申报条件的新能源汽车 辆，涉及市级补贴资金 万元。其中ＸＸ公司 辆，涉及市级补贴资金 万元；ＸＸ公司 辆，涉及市级补贴资金 万元。

2018年符合此次申报条件的新能源汽车 辆，涉及市级补贴资金 万元。其中ＸＸ公司 辆，涉及市级补贴资金 万元；ＸＸ公司 辆，涉及市级补贴资金 万元。

2017年符合此次申报条件的新能源汽车 辆，涉及市级补贴资金 万元。其中ＸＸ公司 辆，涉及市级补贴资金 万元；ＸＸ公司 辆，涉及市级补贴资金 万元。

2016年符合此次申报条件的新能源汽车 辆，涉及市级补贴资金 万元。其中ＸＸ公司 辆，涉及市级补贴资金 万元；ＸＸ公司 辆，涉及市级补贴资金 万元。

2015年符合此次申报条件的新能源汽车 辆，涉及市级补贴资金 万元。其中ＸＸ公司 辆，涉及市级补贴资金 万元；ＸＸ公司 辆，涉及市级补贴资金 万元。

附件：XXX公司等2019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申报材料

XXX财政局 XXX经信局 XXX科技局

XXX发改局 XXX公安局

2022年X月X日

（二）XX区（市）县关于XX公司2018（2017、2016、2015）年度新能源汽车市级配套补贴资金申报材料审核表

生产企业联系人： 生产企业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依据 | 1. 《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 2.《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   3.《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  4.《关于印发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市级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成财规〔2019〕1号）。 | | | | |
| 序号 | 核查内容 | | | 是 | 否 |
|
| 1 | 补贴对象（单位用户）是否属于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 |  |  |
| 2 | 申报车辆关键零部件型号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是否一致 | | |  |  |
| 3 | 申报车辆电池容量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是否一致 | | |  |  |
| 4 | 申报车辆技术参数等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是否一致 | | |  |  |
| 5 | 车辆型号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目录》是否一致 | | |  |  |
| 6 | 申报的推广数量与核实推广数量是否一致 | | |  |  |
| 7 | 单车申请补助标准和补助资金与财建〔2015〕134号、财建〔2016〕958号、财建〔2018〕18号相关规定是否一致 | | |  |  |
| 8 | 申报车辆购置发票与核实情况是否一致 | | |  |  |
| 9 | 申报车辆行驶证与核实情况是否一致 | | |  |  |
| 生产企业对上述情况进行确认（生产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XX区（市）县财政部门意见（签字并盖章） | 年 月 日 | XX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签字并盖章） | 年 月 日 | | |
| XX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意见（签字并盖章） | 年 月 日 | XX区（市）县发改主管部门意见（签字并盖章） | 年 月 日 | | |
| XX区（市）县公安局意见（签字并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三） ——年新能源汽车申请成都市市级配套补贴车辆信息汇总表

区（市）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  企业 | 申报企业（或代申报企业） | 申报或代申报企业所属区（市）县 | 新能源  车类别 | 车辆型号 | 车辆推荐目录批次 | 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万元/辆） | 市级补贴标准（万元） | 申请市级补贴  车辆数量（台） | 已获得市级补贴资金（万元） | 申请市级补贴  总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备注：1.按2019、2018、2017、2016、2015年车辆分别填写此汇总表；

　　　2.新能源车类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乘用车；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客车，钛酸锂/超级电容等纯电动快充客车；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专用车。

联系人及电话：